

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11 月 6 日，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环评审批意见（盐环表复[2023]3 号）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

验收组由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、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及 2 名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，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，经认真评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：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

项目性质：技改

建设地点：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山生化）厂区内

建设规模：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。废水处理站、危废仓库、事故应急池以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9 月，丰山生化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（盐环表复[2023]3 号）。

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竣工，2024 年 5 月 1 日-2024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调试。

丰山生化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（证书编号：91320982MAC1QT879D001P，有效期：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）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中包含了本次验收项目。《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已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备案编号：320982-2024-229-H），应急预案范围包含了本次验收项目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.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：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此次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气吸收废水、去离子制备废水。废气吸收废水、去离子制备废水经生化系统（二期生化系统为：好氧活性污泥池-初沉池-缺氧水解池-PACT 池-终沉池-混沉池；三期生化系统为：一段好氧污泥池-二段好氧污泥池-初沉池-PACT 池-终沉池-混沉池）处理后，最终进入清水池，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（大丰）有限公司深度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417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“两级布袋除尘+一级活性炭吸附+两级碱吸收”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；

419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“布袋除尘+水膜除尘+一级碱喷淋，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水膜除尘+一级碱喷淋，两级布袋除尘+一级碱喷淋”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。

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、风机、粉碎机等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、减震垫等措施。

（四）固废

验收项目固废主要有滤渣及废滤芯、废布袋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机油、废包装袋、废包装桶。滤渣及废滤芯、废布袋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机油、废包装袋、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，危废库符合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957-2023）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[2024]16号）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验收项目生产车间配备了应急物资。应急事故池依托现有事故池。

丰山生化危废仓库等已设置防渗工程；已建设 3050m³ 事故池，厂区雨污分流，安装雨水排口切断阀，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、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在线监测设备；雨水排放口安装 pH、COD 在线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所排污水中 COD、总氮、SS、全盐量浓度均满足联合环境水处理（大丰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中的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满足其 50%要求），臭气浓度满足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1 中的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中的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表 2 中的浓度限值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北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区标准的要求，其他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固废

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，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的规定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经监测与核算，本次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；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。

（二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

1、废水治理设施

废水生化系统对 COD、SS、总氮去除效率基本能满足环评预测去除效率。

2、废气治理设施

417 车间：颗粒物基本可以满足环评预测去除效率；

419 车间：旋风除尘、水膜除尘、布袋除尘不具备进口监测条件，因此未估算颗粒物去除效率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，并按照审批要求同步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；根据监测报告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；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；丰山生化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内容；项目未分期建设；建设过程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；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；现场核查期间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。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组认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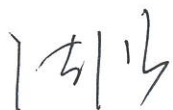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后续要求

- 1、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批准的产能组织生产，规范生产运行记录。
- 2、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标识标牌，按规范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。
- 3、按要求做好固废管理工作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

验收组成员：



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6 日

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100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簿

2024.11.6

类别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电话	身份证号码
验收 负责人	冯凡	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	总工程师	19895638333	320926197606011273
专 家 组 成 员	张燕	盐城市安全生产技术协会	高工	18921872196	320902196401263527
	钱晓荣	盐城工学院	教授	18921898005	320113196903284884